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第1頁至第11頁有關(1)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2)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3)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4)附註5—收入；6—所得稅開支／(抵免)；9—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10—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表格的呈報貨幣及單位應為人民幣千元。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國倫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栢賢先生及歐國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歐國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曉林博士、楊國強先生及簡麗娟女士。